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发改专项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艳

联系电话：3332661

填报日期：2022.5.13

一、项目概况

市发改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发改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主要有 19 项，包括节能管理工作经费、跟进重大项目工作经费、救灾物资购置、代储及管理费、应急物资储备费用、粤港澳生态环境青年论坛工作经费、江门市地方电厂顶峰电量临时财政补贴等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办法》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自主采购办法》等制度执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通过委托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网上竞价招标采购，并公示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内容开展供货及收货验收工作，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物资采购费用。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委托江门市粮食直属库进行管理，每年需按物资总价值的 8% 支付管理费用。

2. 应急物资储备费专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采购，并公示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内容开展供货及收货验收工作，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物资采购费用。与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东云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食

品储备协议，在协议实施过程中，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协议内容向乙方支付补贴费用。

3. 《江门市地方电厂顶峰电量临时财政补贴实施方案》（下称《补贴方案》）编制期间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基础材料，形成初稿后征求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单位等意见，形成方案成果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补贴方案》实施时间为9月24日-10月31日，将地方电厂在确保供热的最低出力基础上增加出力产生的电量纳入顶峰电量计算，对其进行补贴，减少电厂亏损面，以调动电厂开机积极性。增发电量定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提出的保障用电重点企业，更加有效发挥增发电量的效能。经江门供电局联合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核定确认，合计补贴金额为670.4916万元。

4.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费项目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以及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估。各咨询评估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公示中标单位，在签订项目后，按照合同内容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合同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5.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联合统计、经信等部门，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

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

6. 抓好重大项目策划推进，力争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联合各市区发改局，谋划一批新的项目，加大项目储备，同时加快“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规划的项目开始实施。紧密联系国家和省发改委，密切跟进有关政策走向，积极向上争取各种资金支持，做好申报项目的跟踪、争取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单位做好发改规划工作，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改规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做到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资金不存在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通过网上竞价形式采购一批救灾应急物资，项目实际支出 28.19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向市粮食直属库支付 2021 年度市级救灾应急物资管理费用 30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向江门市神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重型货架尾款 3.37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

2. 应急物资储备费专项资金按照《江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一批防疫应急物资，用于补齐我市公共卫生防疫物资储备规模，项目实际支出 237.67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按照《江门市市级应急食品储备协议》约定，向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东云食品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度协议储备管理费用共 104.88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

3. 《补贴方案》实施期内，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发电积极性有效提高，两家电厂共计四台发电机组均实现满发，实施时间 9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内，两家地方电厂累计新增顶峰电量 2484.18 万千瓦时。

4. 咨询评估**数量指标**。聘请第三方机构数量为 7 个，超过当年度指标值 ≥ 5 个的要求；项目审核次数为 7 次，超过当年度指标值 ≥ 4 次的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完成率为 100%，完成当年度指标值；**质量指标**。项目咨询评估合格率为 100%，项目咨询评估均符合验收标准和符合我市实际。**时效指标**。项目咨询评估合格率时效指标指标，询评估报告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费用支付及时率指标，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二）效果指标分析。

1.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通过网上竞价方式采购了抽水泵、移动桌椅、救生衣等救灾应急物资约 28.19 万元，丰富了现有救灾物资储备品种的同时，扩大了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种类的保障范围；通过向市粮食直属库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其保管市级救灾应急储备物资，该管理模式既能解决租仓问题，也便于物资出入库、轮换、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增建了一批重型货架，更好地利用了仓库上方的空间，救灾（防疫）物资可以分类分批进行摆放，便于日常仓储管理。

2. 应急物资储备费专项资金按照《江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中防疫物资指导目录要求，综合我市原有市级防疫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拟定 2021 年度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采购需求计划，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了约 237.67 万防疫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了市级防疫应急物资储备规模，进一步提高我市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

3. 《补贴方案》实施有效提高地方电厂发电积极性，实施时间 9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内，两家电厂累计新增顶峰电量 2484.18 万千瓦时，增发电量定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提出的保障用电重点企业，有效保障我市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稳经济稳增长意义重大。

4. 项目科学决策水平有效提高。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

项目概算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咨询评估管理，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我局提出项目进行工程概算审核，以及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估。大大提高了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效率，规范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概算审核咨询评估管理。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并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

（二）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积极梳理各科室预算项目，细化绩效信息，完善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金额、绩效目标等的精细化、系统化、科学化，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专业性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二）改进建议

加大对绩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工作力度，提高人员的整体素质，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的开展，使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完成；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保障我市重点企业用电稳定；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补齐我市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为全面提高我市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等工作起到重要作用。自评得分 96.5 分。